

公司代码：601311

公司简称：骆驼股份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骆驼股份	6013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从强	张彦
电话	0710-3340127	0710-3340127
传真	0710-3345951	0710-3345951
电子信箱	ir@chinacamel.com	ir@chinacamel.com

1.6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9,489,700.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2,671,526.07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的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84,839,575.00 元及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6,983,136.38 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510,338,514.86 元。因公司拟办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决定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 （1）、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 （2）、动力锂离子电池；
- （3）、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
- （4）、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
- （5）、汽车后市场电子商务；
- （6）、新能源汽车租赁；
- （7）、股权投资业务。

2、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的研、供、产、销体系建立和完善。在研发方面，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坚持走技术创新之路，以市场为龙头，客户为导向，从技术研发、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公司拥有五大研发平台，拥有百余名技术研发人员及高级工程师，公司建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广泛与国内外专家、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开展合作。目前技术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采购环节，公司在大宗材料采购上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公司积极打造与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共赢的紧密关系。在生产环节，公司拥有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骆驼集团华中蓄电池有限公司、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四大铅酸蓄电池生产基地，为公司销售提供充分的产能保证，形成快捷迅速的销售服务半径。另外，正在建设中的骆驼新能源锂电池项目预计 2016 年年中完成生产线的建设投入使用。骆驼新能源锂电池工厂建设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工艺技术装备，采用自动化及智能化的设备，提高产品生产精度与生产效率，为后续新能源锂电池的市场投放提供可靠的产能保证。在销售环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与服务网络。在维护市场方面，公司销售网点布局全国所有大中小城市，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在配套市场方面，公司已成为东风汽车、神龙汽车、一汽大众、上海大众、福特、通用、北京现代、江淮汽车、重庆长安等家国内汽车生产厂商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出口市场方面，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和销售已初见成效，产品出口至俄罗斯、澳大利亚、意大利、沙特及南非等 40 多个国家。除此之外，公司已建立“骆驼养车网”电子商务平台，积极拓展用户，通过建立大数据掌握垄断级用户数量。公司拟将各级经销商和销售网点以及用户迁移至电子商务平台，以示范店的模式探索汽车后市场服务，引导经销商和专销门店向汽车后市场服务转型，实现公司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的创新升级。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6,553,730,666.37	5,933,043,857.63	10.46	5,280,747,550.59
营业收入	5,376,977,764.67	5,167,187,199.63	4.06	4,619,611,1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489,700.17	671,240,747.00	-9.20	524,848,46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2,932,047.25	601,413,956.26	-13.05	486,022,44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36,383,764.29	3,994,259,602.11	13.57	3,478,835,26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110,330.85	260,917,715.53	197.45	578,215,937.02
期末总股本	851,635,750.00	851,713,750.00	-0.01	851,713,75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2	0.79	-8.86	0.6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2	0.79	-8.86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4	18.03	减少3.69个百分点	15.69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39,464,169.52	1,206,688,992.73	1,338,470,872.28	1,692,353,73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18,727.39	131,584,021.29	132,706,511.09	234,580,44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123,914.64	109,205,851.51	120,224,584.06	192,377,69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92,558.34	41,432,853.87	3,654,384,716.01	-3,055,199,797.37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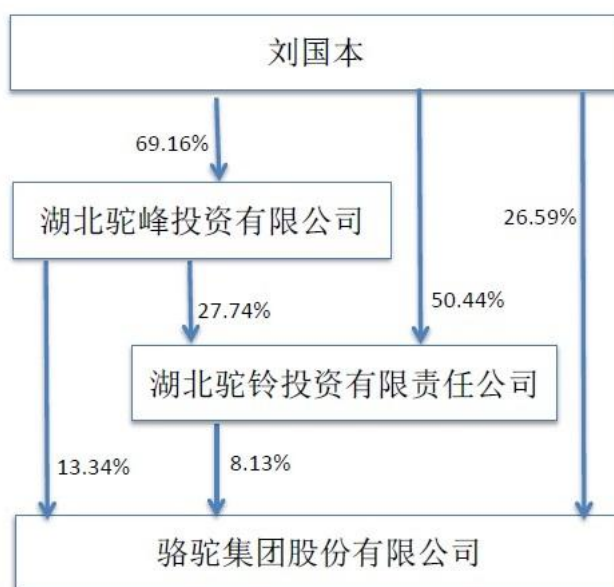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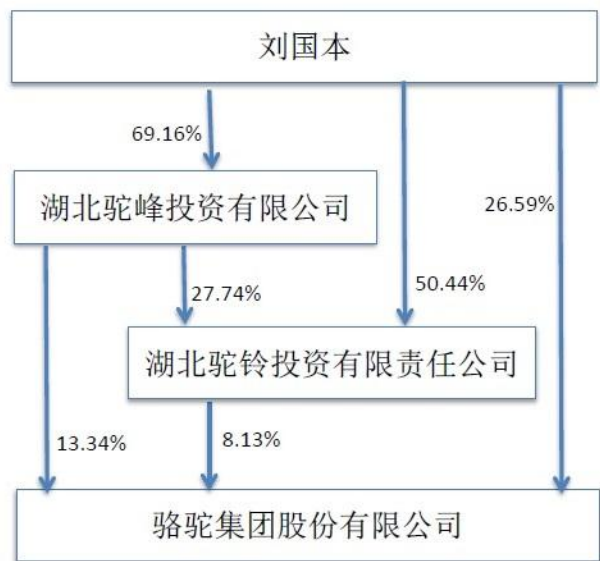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6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63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刘国本	-12,100,000	226,441,028	26.59	0	质押	19,260,000	境内 自然 人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 公司	1,495,484	113,618,524	13.34	0	质押	112,595,112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湖北驼铃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0	69,272,388	8.13	0	质押	7,8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刘长来	-2,100,000	28,414,380	3.34	0	质押	13,602,433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25,466,160	25,466,160	2.99	0	无		国有 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一分红一 个人分红－005L－ FH002 沪	23,587,250	23,587,250	2.77	0	无		其他
杨诗军	-1,600,000	21,605,674	2.54	0	质押	20,868,429	境内 自然 人
王从强	-1,800,000	18,409,328	2.16	0	质押	9,892,374	境内 自然 人
谭文萍	-1,600,000	11,286,154	1.33	0	质押	3,489,399	境内

							自然人
路明占	0	10,000,784	1.17	0	质押	5,875,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驼峰投资和驼铃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的控股公司，刘国本先生兼任驼峰投资执行董事和驼铃投资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之配偶与总裁刘长来先生之配偶系姐妹，公司财务总监谭文萍女士系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侄媳。除此以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7,699.78 元，同比增长 4.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48.97 万元，同比下降 9.20%。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执行财政部 2015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概述

2015 年 11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财会[2015]19 号，制定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主要涉及丧失控制权的投资方会计处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者净资产的会计处理、子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母公司如何并表的会计处理、子公司改为分公司后母公司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等五大方面的问题。

2、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5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3、执行财政部 2015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并对涉及有关报表比较数据

的，进行了相应列报调整未对公司 2014 年末及本期末报告的总资产以及 2014 年度及本期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 执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涉及丧失控制权的投资方会计处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者净资产的会计处理、子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母公司如何并表的会计处理、子公司改为分公司后母公司的会计处理：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7 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